

# 原陕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陕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是省政府主管全省老龄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制订老龄事业发展战略和相关政策，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实施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做好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保障工作；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对老龄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综合管理，推动开展有利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各种活动；指导、督促和检查各地市、县区的老龄工作；组织、协调有关老龄事务的对外交流和重大活动。

省老龄办是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内设机构 3 个：综合处、组织宣传处、事业发展处（陕西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协调小组办公室）。

根据省委省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本部门 2019 年拟划转至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

##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年来，我办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满足老年人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目标，以推动陕西老龄事业充分、协调发展为导向，对标先进，追赶超越。在应对人口老

龄化国情教育、“十三五”规划评估、敬老环境建设、补齐老龄政策短板、“敬老月”活动开展、加强老龄工作研究和老龄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实效，为全省老龄事业全面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一）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系列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老龄办、中组部、中宣部等14部委《关于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的通知》（全国老龄办发〔2018〕6号）精神，推动全省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提升全社会对老龄事业的关注度，凝聚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的共识，省老龄办与陕西新闻广播电台合作，共同策划推出“枫叶正红”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讲座栏目。从今年的7月份开始至11月中旬结束，为期4个月，每周四播出一期，共18期，由办领导、机关处长及地市老龄办负责同志轮流讲座，大力宣传人口老龄化形势和我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措施，让全社会认识了老龄化的严峻形势，增强了老龄事业的参与热情，提升老龄工作影响力。

在今年3月份召开的全省老龄工作会议暨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培训会上，省老龄办以《新时代人口老龄化形势与任务》为主题对参会的各市县（区）老龄办负责同志、省老龄委成员单位联络员等近200人开展了一场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培训，在全省老龄系统中取得了良好反响。

### **（二）扎实做好“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中期评估工作**

根据全国老龄办《关于〈“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通知》（全国老龄办发〔2018〕12号）和《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评估指标体系的通知》（全国老龄委发〔2018〕2号）要求，省老龄办联合省老龄委成员单位就我省“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实施情况开展一次情况自查，对老年社会保障、养老服务、老年健康、老年宜居环境、老年精神文化生活、老年社会参与、老年人权益保障、老龄工作基础和保障等8个方面20项约束性指标和12项预期性指标进行全面核查，及时掌握各项指标执行进度，对进展缓慢的单位进行协调督促，并将情况上报全国老龄委，确保了中期评估任务圆满完成。

### （三）切实做好敬老环境建设，构建社会参与格局

一是推动“敬老文明号”创建。为了规范和指导“敬老文明号”创建，我办先后赴各地对创建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和调研，并编写了“敬老文明号创建工作手册”印发给各地老龄工作部门，有效提高了“敬老文明号”创建水平。

二是推动基层老年协会全面建设。联合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基金会对60个省级规范基层老年协会进行了资助，落实资金30万元；与陕西助老汇社会工作发展中心在西安共同举办了陕西省第一届城乡社区老年协会发展高峰论坛；在西安（泾阳）举办了“2018（第二届）中国农村养老高峰论坛”，

并在西安市沣西新城试点推广“社会养老专业服务机构+农村老年协会”模式；组织开展了“城乡社区老年协会建设典型案例暨典型人物事迹征集活动”，共收集老年协会典型案例及典型人物事迹 57 项，在陕西老年报、陕西老年人杂志、陕西老年网站及官方微信平台进行宣传报道，展示我省城乡社区老年协会创新发展成果。通过一系列具体举措，有力的推动了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提高了社区老年人的社会参与热情。

三是推动老年宜居环境建设。与住建厅、民政厅、省残联等 5 部门联合下发了《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创建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18〕406 号），对城乡道路、公共建筑、城市广场和城市绿地、公共交通设施及居住建筑等 8 个方面的无障碍环境创建内容进行了明确要求，对创建主体明确了责任，对创建措施也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我省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和老年宜居社会发挥了重要作用。

#### （四）深入开展“敬老月”系列活动

一是广泛开展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敬老月”期间，组织全省广泛开展走访慰问老年人和养老机构活动。我办筹集慰问资金 200 多万元，按照每名老人 500 元、每个养老机构 3 万元的标准，赴 12 个市 20 多个县（区）对全省 2260 名老年人以及 29 家养老机构进行慰问，与老人拉家常，了解老人的生活和健康状况，询问惠老政策的落实情况。

二是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社会氛围。与陕西广播电视台联合举办了以“关爱老年人 服务到基层”为主题，以“送温暖、送健康、送文化、送祝福、送服务”为主要内容的2018年“敬老月”系列宣传活动。10月14日，在咸阳市泾阳县龙源村，二十多家爱心企业、社会组织、知名医院和知名艺术家、书法家为现场的老年人送去文艺汇演、健康义诊、爱心捐赠、法律咨询、幸福寿宴、书法赠送、现场办理老证等形式多样的服务活动，得到群众高度评价，在新华社、中国新闻网、央广网、陕西日报、腾讯网、新浪网、凤凰网、陕西头条、一点资讯等三十余家主流媒体和社交媒体上得到广泛报道和传播，在全社会掀起一股敬老热潮。“敬老月”期间，各地开展了系列敬老爱老活动，铜川市举办了“推进健康老龄化 营造敬老爱老社会氛围，铜川市庆祝老年节文艺演出暨尊老敬老先进表彰大会”，渭南市举办了“金婚庆典”活动，咸阳市举办了“孝道咸阳”书画摄影展，延安市组织开展了气功、健步走、柔力球等活动庆祝老年节，宝鸡市开展了“最美老人”评选表彰。通过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在全省形成了浓厚的“老年节”节日气氛和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

#### **（五）补齐政策短板，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

一是做好老年人合法权益维护和优待工作。为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加强老年人维权和优待政策督察督办工作，维护老年

人合法权益，3月至5月，由领导带队，对宝鸡、渭南、铜川、延安、榆林、韩城、府谷等7个市（县）就贯彻落实《办法》情况进行了检查调研，督促各地做好配套政策落实。与此同时，切实加强了窗口单位人员的管理，规范了工作秩序，提高了办事效率，提升了服务质量，真正做到了把老年优待的实事办实、好事做好。

二是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1月份，在西安召开了“2018年陕西省老龄保险工作推进会”，对各地工作进行了经验交流，并对几年来意外伤害保险工作进行了总结，会上还正式举行了“保险进社区”启动仪式，并转发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2018年“孝善为先爱满三秦”关爱老年人活动方案的通知》，为各级老龄工作部门做好老年意外伤害保险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10月，我们与中国人寿陕西省分公司、陕西省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联合制定了《中国人寿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服务指南》，规范了承保流程、服务项目和服务流程，建立了服务团队和监督服务机制，保障措施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

三是推动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设。6月，与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等9家单位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意见》（陕民发〔2018〕33号），着力在建立信息台账与定期探访制度、强化家庭主体责任、积极发挥村民委员会的组织服务作用、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救助保护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开展

关爱服务等5个方面加强建设，对参与各方的职责也进行了明确，推动了我省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开展，为提升农村留守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打下良好基础。

### （六）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提升政策调研水平

一是开展重点项目调研。为了拓宽我省老龄政策研究的思路，广泛整合资源，与西安工程大学联合开展了“陕西省老年人社区居家照顾服务调查”项目调研，与西北大学联合开展“陕西省实施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政策建议”项目调研，会同西北大学课题组在城乡老年人意外伤害风险、分布特征、经济负担、保险购买意愿等情况进行深入研究，为解决我省老年人意外伤害风险问题，积极探索长期科学有效的方案。

二是开展专项政策调研。5月28至29日，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老龄经济与产业研究所在我省展开了为期两天的专题调研，围绕“中国老龄产业指标体系研究”课题，与我省部分涉老机构和相关产业行业的负责人就目前养老产业发展现状、管理模式、存在问题以及未来发展方向及思路，进行了广泛而深入地交流，对推动我省老龄产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三是开展政策调研评审表彰。我们制定了详实的年度调研方案，对全省老龄专题政策调研工作进行总体部署，分解任务、提出要求，按时间进度节点对地市调研活动进行了督导，对本年度政策调研评比表彰推荐等工作进行了安排。12

月初，组织业内专家学者对收集的 100 多项调研成果进行集中评比，共评出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7 个，三等奖 11 个，优秀奖 18，优秀组织奖 5 个。14 项调研成果参加全国评比，调动了全省老龄系统参与政策研究的热情，提高了老龄干部政策研究的水平和能力。

### （七）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加强老龄干部队伍建设

一是推动老龄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和系列讲话精神作为老龄工作的重要遵循，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机制，形成老龄工作大格局。与此同时，我们从内部体制上挖潜力、找不足，为推动老龄工作体制机制建设规范化，今年上半年，相继制定出台了《陕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陕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参照公务员考核实施办法》，通过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全办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形成了岗位职责清晰、处室分工明确、各方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在单位内部营造了一个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推动了老龄工作不断进步。

二是增强老龄队伍理想信念。在机关组织开展了“老龄大讲堂”，由处以上领导干部结合自身工作，谈体会、谈方法、谈担当，以老带新，提升业务素养，推动了学习型机关建设。在全体干部中深入开展了“身在老龄、热爱老龄、研究老龄、奉献老龄”主题教育活动，增强了老龄干部的责任



感、使命感和单位的凝聚力、创新力，弘扬了正气，树立了典范。

三是紧抓机关作风建设。今年是机构改革年，为保持老龄干部思想稳定，我们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全省老龄系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全体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努力建设忠诚担当干净的老龄工作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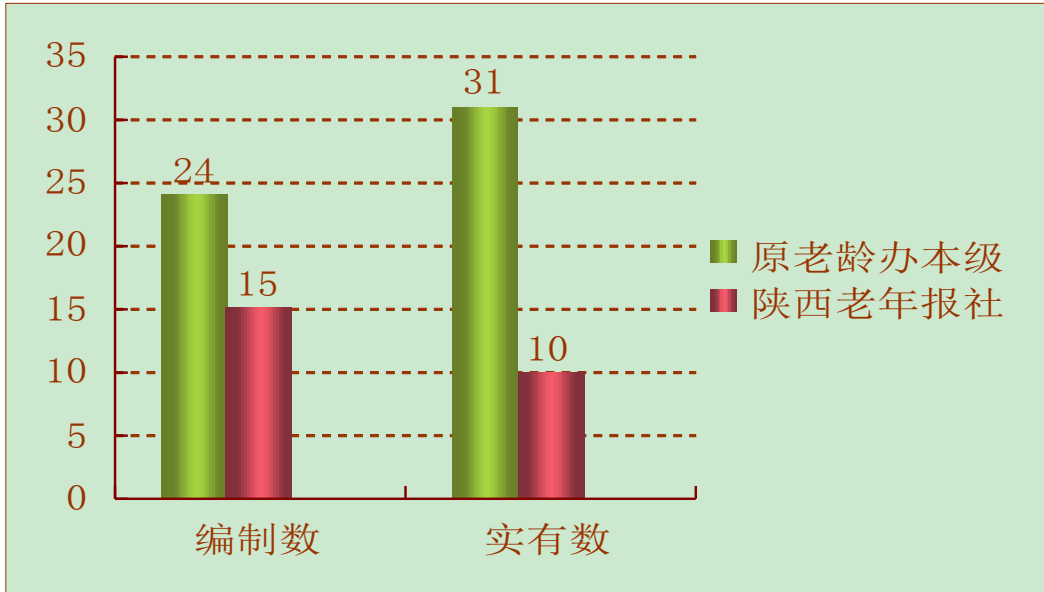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原省老龄办本级及所属原省老龄办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原省老龄办本级（机关）
2	陕西老年报社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我办事业编制数 39 名，实有在职人员 41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18 人。其中机关编制数为 24 名，实有在职人员 31 人，退休人员 10 人；老年报社编制数为 15 名，实有在职人员 10 人，退休人员 8 人。



##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本年收入总额 1415.4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1.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本年度支出总额为 1376.51 万元，比上年增长 36.7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支出较上年增加。

####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本年收入 1415.48 万元，包括：

(1)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1036.94 万元，为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

(2) 经营收入 376.92 万元，为所述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为 1.61 万元，为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银行利息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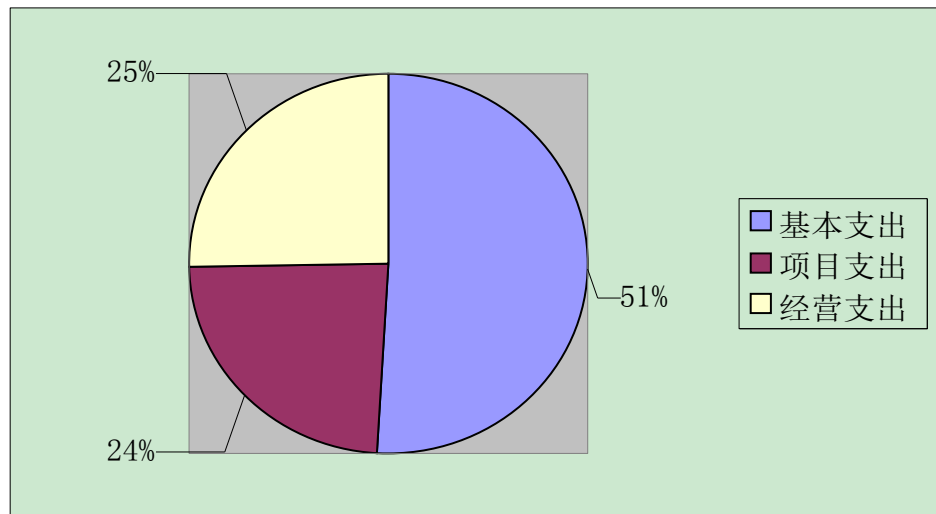
### 3. 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本年支出 1376.51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为 700.87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为 327.94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3) 经营支出为 347.71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1036.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2.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人员经费（公务员平时考核奖金及医疗保险）。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额为 1028.4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2.8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公务员平时考核奖金及医疗保险）。

##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8.43 万元，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公务员考核 84 万元，培训支出 21.85 万元，老龄事务 774.82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9.0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8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14.78 万元，住房公积金 26.81 万元。

##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0.4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88.11 万元，公用经费 112.38 万元。

##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4.6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8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

度公务用车更新 1 辆。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用车更新购置 1 辆，支出 17.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32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1.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展调研活动较多，车辆运行费有所增加。本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 6 批次，19 人次，支出 0.37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0.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支出，费用减少。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培训费支出 21.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工作需要的项目经费里安排培训费支出 18.56 万元。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会议费支出 4.98 万元，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级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291.19 万元。

#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履职专项业务类			
省级主管部门	原陕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原陕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57.5	257.5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257.5	257.5	100%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按照《陕西省老年人优待服务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57 号）规定，做好老年人敬老优待证制证工作，做好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及法律援助工作，做好老年人优待服务工作。</p> <p>目标 2：积极开展老龄政策调查研究工作，按时保质完成老龄政策调研报告</p> <p>目标 3：开展“敬老月”活动。组织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大力开展敬老爱老助老活动，深入开展老年文化教育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关心老年人生活，解决老年人困难，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社会氛围。</p> <p>目标 4：对贫困、高龄、空巢、失能老年人走访慰问，弘扬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进一步倡导敬老、爱老、助老的新风尚。</p> <p>目标 5：完成《“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范》中城乡社区老年协会建设覆盖率目标，推进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工程。</p> <p>目标 6：通过推动我省“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全面深入开展，进一步弘扬尊老敬老传统美德，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开展为老服务，推动落实老年优待政策。</p>		<p>目标 1：按照《陕西省老年人优待服务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57 号）规定，做好老年人敬老优待证制证工作，做好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及法律援助工作，做好老年人优待服务工作。</p> <p>目标 2：积极开展老龄政策调查研究工作，按时保质完成了老龄政策调研报告。</p> <p>目标 3：开展“敬老月”活动。组织全省广泛开展走访慰问老年人和养老机构活动；开展了敬老爱老助老系列宣传活动，深入开展老年文化教育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社会氛围。</p> <p>目标 4：对贫困、高龄、空巢、失能老年人走访慰问，弘扬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进一步倡导敬老、爱老、助老的新风尚。</p> <p>目标 5：完成《“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范》中城乡社区老年协会建设覆盖率目标，推进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工程。</p> <p>目标 6：通过推动我省“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全面深入开展，进一步弘扬尊老敬老传统美德，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开展为老服务，推动落实老年优待政策。</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敬老优待证办证数量	33 万张	23 万张	申办证全部予以办理	
		全省 70 周岁以上发放生活保健补贴老年人人数	300 万人	287 万人	70 周岁以上申领生活保健补贴全部发放到位	
		全省老龄系统完成老龄专题调研报告	50 篇	112 篇	无	
		向全国老龄办推荐优秀调研成果	6 篇	14 篇	无	
		城乡社区老年协会覆盖率	90%	92%	无	
		“敬老文明号”创建示范岗	100 个	无	2018 年创建推进, 2019 年创建示范岗申报评审	
		“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宣传覆盖地 市	11 个	11 个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乡老年人社会保障制度, 改善和提高老年人生活状况。	完善城乡老年人社会保障制度, 改善和提高老年人生活状况。	完善城乡老年人社会保障制度, 改善和提高老年人生活状况。	无
			弘扬尊老敬老传统美德, 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开展为老服务。	弘扬尊老敬老传统美德, 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开展为老服务。	弘扬尊老敬老传统美德, 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开展为老服务。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8%	≥98%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出国出境类				
省级主管部门		原陕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原陕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6	0		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6	0		0%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老龄工作国际交流，学习发达国家老龄工作先进理念和实践经验，为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机制，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建设等内容			开展老龄工作国际交流，学习发达国家老龄工作先进理念和实践经验，为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机制，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建设等内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学习借鉴国外老龄工作实践经验，推动我省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力	通过学习借鉴国外老龄工作实践经验，推动我省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建设	未完成	本年度未安排出国任务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大宗印刷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原陕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原陕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7.69	27.69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27.69	27.69		100%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陕西老年报》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丰富老年人文化生活、营造尊老敬老助老氛围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成为我省老龄事业重要的宣传平台和老龄工作的工作指南。全年出版 100 期共计 944 个版。			《陕西老年报》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丰富老年人文化生活、营造尊老敬老助老氛围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成为我省老龄事业重要的宣传平台和老龄工作的工作指南。全年出版 100 期共计 944 个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版期数	100 期	100 期	无
			出版版面	944 个	944 个	无
	时效指标		出报时间	每周二周四	每周二周四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丰富老年人文化生活、营造尊老敬老助老氛围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丰富老年人文化生活、营造尊老敬老助老氛围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丰富老年人文化生活、营造尊老敬老助老氛围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丰富老年人文化生活、营造尊老敬老助老氛围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原陕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自评得分：98 分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原陕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是省政府主管全省老龄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制订老龄事业发展战略和相关政策，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实施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做好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保障工作；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对老龄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综合管理，推动开展有利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各种活动；指导、督促和检查各地市、县区的老龄工作；组织、协调有关老龄事务的对外交流和重大活动。省老龄办是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p>	<p>2018 年我办支出总额为 1376.51 万元，其中履职专项业务类支出 257.5 万元，出国出境类支出 6 万元，大宗印刷经费支出 27.69 万元。</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p>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履职尽责，全面落实中、省关于老龄工作的决策部署，以贯彻落实“十三五”规划为抓手，推动老年人合法权益维护，加强老龄宣传建设，进一步创新工作体制机制，加快追赶超越步伐，全面提升老龄工作水平，促进全省老龄事业平稳、健康、持续、协调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p> <p>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p> <p>预算完成率在90% (含) 和95%之间，得8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5% (含) 和90%之间，得7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0% (含) 和85%之间，得6分。</p> <p>预算完成率在70% (含) 和80%之间，得4分。</p> <p>预算完成率&lt;70%的，得0分。</p>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数据获取方式是2018年决算报表及预算批复文件</p>	>95%	100%	10	已完成	无
		预算调整率 (5分)	5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gt;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数据获取方式是2018年决算报表及预算批复文件</p>	≤5%	4.50%	5	已完成	无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支出进度率=(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数据获取方式是财政集中支付系统。	半年度 ≥45% 前三季度 ≥75%	半年度 50% 前三季度 ≥75%	5	已完成	无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数据获取方式是2018年决算报表。	≤20%	≤20%	5	已完成	无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数据获取方式是2018年决算报表。	≤100%	≤100%	5	已完成	无

<p>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p>	<p>5</p>	<p>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li> <li>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li> <li>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li> </ol>	<p>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p>	<p>数据获取方式是资产管理系统、2018年决算报表、报废处置财政审批文件等</p>	<p>按规范要求管理</p>	<p>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及财政审批规定</p>	<p>5</p>	<p>已完成</p>	<p>无</p>
<p>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p>	<p>5</p>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li> <li>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li> <li>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li> <li>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li> <li>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li> </ol>	<p>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p>	<p>数据获取方式是财务收支账簿、审计报告等</p>	<p>预算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p>	<p>预算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审计未出现违规违纪</p>	<p>5</p>	<p>已完成</p>	<p>无</p>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敬老优待证办证数量。2. 全省 70 周岁以上发放生活保健补贴老年人人数。3. 全省老龄系统完成老龄专题调研报告数量, 向全国老龄办推荐优秀调研成果数量。5. 城乡社区老年协会覆盖率。6. “敬老文明号”创建示范岗个数, 创建活动宣传覆盖地市个数。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1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率计分, 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geq$ *) 得分 = 实际完成值 / 年初目标值 * 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leq$ *) 得分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该指标分值。	数据获取方式是项目绩效自评及单位年度工作总结、目标责任考核报告等	见指标说明	均完成	40	已完成	无
		项目效益 (20分)	20	1. 完善城乡老年人社会保障制度, 改善和提高老年人生活状况。2. 弘扬尊老敬老传统美德, 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开展为老服务。3. 通过学习借鉴国外老龄工作实践经验, 推动我省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力。		数据获取方式是项目绩效自评及单位年度工作总结、目标责任考核报告等	见指标说明	基本完成	18	本年度未安排出国任务。	无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总额 112.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4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各项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1.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1.9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3 辆，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1 辆。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陕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

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15.48	1036.94			376.92		1.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00	84.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84.00	84.00					
2011009	公务员考核	84.00	84.00					
205	教育支出	30.89	30.89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89	30.89					
2050803	培训支出	30.89	30.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8.99	880.46			376.92		1.6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74.67	774.30					0.38
2080205	老龄事务	774.67	774.30					0.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7.24	39.08			376.92		1.2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17.24	39.08			376.92		1.2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8	67.0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8	67.0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8	14.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8	14.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8	14.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1	26.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1	26.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1	26.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

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76.51	700.87	327.94		347.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00	84.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84.00	84.00				
2011009	公务员考核	84.00	84.00				
205	教育支出	21.85	3.29	18.56			
20508	进修及培训	21.85	3.29	18.56			
2050803	培训支出	21.85	3.29	18.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9.07	571.98	309.38		347.7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75.20	496.90	278.30			
2080205	老龄事务	775.20	496.90	278.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6.79	39.08			347.71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86.79	39.08			347.7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8	36.00	31.0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8	36.00	31.0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8	14.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8	14.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8	14.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1	26.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1	26.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1	26.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编制单位：陕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

05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计</b>		1028.43	700.49	588.11	112.38	327.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00	84.00	84.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84.00	84.00	84.00			
2011009	公务员考核	84.00	84.00	84.00			
205	教育支出	21.85	3.29		3.29	18.56	
20508	进修及培训	21.85	3.29		3.29	18.56	
2050803	培训支出	21.85	3.29		3.29	18.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98	571.60	462.52	109.08	309.3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74.82	496.52	402.89	93.63	278.30	
2080205	老龄事务	774.82	496.52	402.89	93.63	278.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08	39.08	31.46	7.6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9.08	39.08	31.46	7.6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8	36.00	28.17	7.83	31.0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8	36.00	28.17	7.83	31.0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8	14.78	14.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8	14.78	14.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8	14.78	14.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1	26.81	26.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1	26.81	26.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1	26.81	26.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编制单位：陕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

06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00.49	588.11	112.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8.12	588.11		
30101	基本工资	146.90	146.90		
30102	津贴补贴	116.43	116.43		
30103	奖金	111.30	111.30		
30107	绩效工资	5.08	5.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29	82.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76	14.76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94	44.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98	31.98		
30114	医疗费	5.04	5.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40	29.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15		107.15	
30201	办公费	12.11		12.11	
30202	印刷费	7.10		7.10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0.35		0.35	
30207	邮电费	5.42		5.42	
30208	取暖费	1.20		1.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0		0.50	
30211	差旅费	8.39		8.39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4.98		4.98	
30216	培训费	3.29		3.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7		0.37	
30228	工会经费	8.10		8.10	
30229	福利费	2.88		2.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2		6.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85		31.8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9		13.09	
310	资本性支出	5.22		5.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22		5.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

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本年数	24.67	0.00	0.37	24.30	17.98	6.32	4.98	21.85
上年数	5.81	0.00	0.52	5.29		5.29	4.90	1.83
增减额	18.86	0.00	-0.15	19.01	17.98	1.03	0.08	20.02
增减率（%）	324.61	0.00	-28.85	359.36		19.47	1.63	1093.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

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